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 iLike3C 特定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樣本）

特定眼部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特定手部手術醫療保險金
特定脊椎手術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6 日
南壽研字第 1140000160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 iLike3C 特定手術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續保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二、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五、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六、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七、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八、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九、要保人：

本附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於醫院或診所實際接受附表一至附表四所載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特定眼部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一所載之手術或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以新臺幣二萬元給付「特定眼部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若不在附表一「特定眼睛手術項目表」、或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表」所載項目內、或為本附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本附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附表一所載之手術或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本附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附表一所載之手術或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特定眼部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附表一所載之手術或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特定眼部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於本附約同一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特定手部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三所載之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以新臺幣一萬元給付「特定手部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若不在附表三「特定手部手術項目表」所載項目內、或

為本附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本附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附表三所載之手術治療，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本附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附表三所載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特定手部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附表三所載之手術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特定手部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於本附約同一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特定脊椎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四所載之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以新臺幣三萬元給付「特定脊椎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若不在附表四「特定脊椎手術項目表」所載項目內、或為本附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本附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附表四所載之手術治療，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本附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附表四所載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特定脊椎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附表四所載之手術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特定脊椎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於本附約同一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之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之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第十條　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如逾期未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視為不同意續保，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本附約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第二項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合前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

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三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時，本附約效力自動終止：

一、主契約解除。

二、被保險人身故。

本附約因前項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於主契約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三、主契約終止。

第十四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或真實投保年齡較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各項保險金給付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各項保險金給付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情形，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倘主契約無身故保險金者，則以被保

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第六條至第八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特定眼睛手術項目表

編號	特定眼睛手術項目
1	前房異物取出術
2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3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4	前房隅角穿刺
5	前房角切開術
6	前房空氣注入術
7	眼前房血塊清除
8	青光眼瞼膜切開術
9	艾利阿特氏手術
10	後瞼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1	後瞼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2	後瞼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3	眼球穿傷，瞼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4	瞼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5	瞼膜覆蓋術
16	瞼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7	瞼膜切除術
18	虹膜切開術
19	虹膜粘連分離術
20	睫狀體冷凍治療
21	睫狀體透熱法
22	小樑切開術
23	小樑切除術
24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25	週邊虹膜切除術
26	虹膜鉗頓術
27	角瞼膜虹膜切除術
28	虹膜斷裂之復原
29	睫狀體分離術
30	全虹膜切除術
31	虹膜燒灼
32	虹膜囊腫切除術
33	虹膜牽張術

編號	特定眼睛手術項目
34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35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36	睫狀體活體切片
37	前粘連分離術
38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39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40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41	白內障切囊術
42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43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44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45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46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47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48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
49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
50	玻璃體內注射
51	前玻璃體切除術
52	眼前段再造術
53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54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55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56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57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58	玻璃體吸引術
59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瞼膜切開）
60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61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62	矽油排除術
63	液氣體交換術
64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65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66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編號	特定眼睛手術項目
67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68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69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70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71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72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73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74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75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76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鞏膜扣環手術
77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78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表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1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2	黃斑部雷射術
3	光動力雷射治療
4	全網膜雷射術
5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6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7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8	雷射後囊切開術
9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附表三：特定手部手術項目表

編號	特定手部手術項目
1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單側
3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雙側

附表四：特定脊椎手術項目表

編號	特定脊椎手術項目
1	椎弓切除術（減壓）－二節以內
2	椎弓切除術（減壓）－超過二節
3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4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5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6	椎弓整形術
7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無固定物(1)≦四節
8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無固定物(2)每增加≦四節
9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有固定物(1)≦四節
10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有固定物(2)每增加≦四節
11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無固定物
12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有固定物(1)≦六節
13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有固定物(2)每增加≦六節